

##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风科技

股票代码：870677

收购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二〇一八年一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收购人/集友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标的公司	指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大风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易对方/大风科技全体股东	指	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7年10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
交割日	指	大风科技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集友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集友股份与大风科技全体股东于2018年1月18日签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enuine New Material Co., 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集友股份
股票代码	60342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5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6400
电话号码	0556-4561111
传真号码	0556-4181868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0494368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11月24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102,000,000	75.00
二、有限售流通股份	34,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36,000,000	100.00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徐善水持有公司6,63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生化（现中粮生化，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集友股份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	100%	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生产和销售；电化铝、真空镀铝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太湖集祥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烟用接装纸、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安庆集友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物业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房屋维修、养护、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设计；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餐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1,428.0443	69.96%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卷烟用水松纸、乳胶等包装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善水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772号、大华审字【2017】004225号及大华审字【2017】007683号《审计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上述审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风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大风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大风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对价为 13,000.00 万元，收购人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大风科技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大风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大风科技 100%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大风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大风科技的控制权，徐善水先生将成为大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集友股份与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 26 位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001.49 万元，以此为参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分期支付，集友股份以现金 13,000 万元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大风科技 100% 的股权。

### 1、首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000 万元。

### 2、第二期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 3、保证金安排

集友股份与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等七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完成《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已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向大风科技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的廖大学支付保证金 1,000 万元，该保证金可直接抵扣廖大学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如非因集友股份违约责任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廖大学应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返还给集友股份。

### 4、交易各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数量(万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元)		
			总现金对价	首期支付现金对价	第二期支付现金对价
1	廖大学	1,225.20	49,387,906.99	30,392,558.18	18,995,348.81
2	陈思家	450.00	18,139,534.88	11,162,790.70	6,976,744.18
3	李育智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4	李会宁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5	黄芳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6	黄锐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7	王喜梅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8	刘东	149.50	6,026,356.59	3,708,527.13	2,317,829.46
9	周端钰	120.00	4,837,209.30	2,976,744.18	1,860,465.12
10	赵一董	99.90	4,026,976.74	2,478,139.53	1,548,837.21
11	谭唯崇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2	周桂香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13	杨淑武	55.50	2,237,209.30	1,376,744.18	860,465.12
14	廖大斌	51.00	2,055,813.95	1,265,116.28	790,697.67
15	杨招娣	44.40	1,789,767.44	1,101,395.35	688,372.09
16	冯拓	36.00	1,451,162.79	893,023.26	558,139.53
17	樊兴虎	14.00	564,341.09	347,286.82	217,054.27
18	车军	12.00	483,720.93	297,674.42	186,046.51
19	介彬侠	10.50	423,255.81	260,465.11	162,790.70
20	段庆锋	7.00	282,170.54	173,643.41	108,527.13
21	周嵘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2	严若振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23	冯红利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4	宋鹏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5	任侠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26	窦霜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合计		3,225.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 (四) 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安排

各方确认,为实现资产交割之目的,交易对方应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促使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且交易对方各方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前后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方案对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标的公司依然适用。

标的资产应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终

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且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向上市公司指定代表移交公章、银行印鉴、公司账册、合同等重要公司文件；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私章印鉴样本、银行账户授权签字人（如需）等。

3、其他必要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

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时，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提供的范本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格式合同或范本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或相抵触之处，仍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仍为处理协议各方之权利、义务关系之最终依据。

### （五）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标的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廖大学将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会成员（包括廖大学），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能力决定聘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标的公司持

续任职，交易对方有义务尽力促使拟继续聘用的相关人员保持稳定，确保标的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审计。

####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记载于审计 /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上述审计工作应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该等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得达成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承诺、安排或交易。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避免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如

发生异常情况，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可以派员参加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可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非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如下行为：派发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款项；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且该修改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非按惯例，额外增加员工薪酬待遇（包含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间接薪酬）或制定或采取新的福利计划；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 （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而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标的公司人员及薪酬待遇不应发生重大变化。

#### （八）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5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交易对方李育智、刘东、廖大斌、樊兴虎、冯红利、宋鹏、任侠承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

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将促成标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为：蒋华、杨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九）税款和费用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时，应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具体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上市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于标的公司并委托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缴。

除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外，鉴于2015年12月标的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但全体15名自然人发起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在此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各方一致同意，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具体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及相关滞纳金、罚款（如有）由上市公司代扣，上市公司应将相应款项支付于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缴。

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不论何种原因，各方其中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或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另一方应在接到支付通知后及

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 （十）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对方各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发生该等情形的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避免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1、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国土、住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交易对方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交割日前的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其他任何发生于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承担债务或其他损失的。

交易对方各方应在本条规定的或有负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并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款以及承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赔偿、补缴责任。

### （十一）声明、承诺及保证

上市公司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

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署并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本条款中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

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交易对方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交易对方各方均有权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现有的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有效性并积极获取其他供应商准入资格。标的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已经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合规被主管部门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因挂牌前或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不合规受到主管部门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交易对方各方将对此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他人代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各方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在交割日前，交易对方承诺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任何限制性权利或进行股权转让。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如标的公司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则交易对方各方中出资不足或出资存有瑕疵的应于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交易对方各方对应补缴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事项，如有，则交易对方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采取对历史沿革相应事项进行确认、解释等方式消除上述瑕疵，保证不会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无论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何时被何人主张何种权利，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而与上市公司无关。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将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完成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 15 号的全部房产（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生产车间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评估师在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已预估了 30 万元的办证费用并考虑在评估结果中，因此，廖大学承诺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为办理前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所发生的超出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费用由廖大学承担，30 万元以内的办证费用已计入评估结果，各方确认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标的公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存在限制性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其转让标的股权将在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进行，该等转让行为届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限制性规定，确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交易对方确认并保证，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进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交易而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了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交易、相关业务及标的资产的一切相关资料，该等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地经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各方书面认可，标的公司不会发生或变更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

在逾期偿付的重大到期债务，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如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将全部以现金补偿于上市公司。而且，标的公司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争议、索赔、调查、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交易对方承诺依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依法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促使标的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方案或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得协商和 / 或签订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备忘录、合同书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交易对方在本条款中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十二）违约责任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立即通知了守约方且在 10 日得到纠正的除外。

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交割，则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上市公司承诺在交易对方主张违约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违约金；如因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交割，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交易对方承诺在上市公司主张违约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违约

金，交易对方各方就全部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付价款或发生的相应赔偿、补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因延迟支付行为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据实补足。

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一方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包括陈述及保证）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

如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存在未明示的重大瑕疵，上市公司不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 （十三）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协议生效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协议有效期

自满足上述的生效条件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各方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 3、协议变更

任何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或授权后方可生效。

#### 4、协议终止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在交割日之前，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实施。

(3) 由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发生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各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 **四、大风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作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大风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廖大学作为大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廖大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家、李育智任董事，宋鹏任副总经理，任侠任财务负责人，冯红利任董事会秘书，该等6人所持大风科技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杨淑武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且离职尚未满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将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

等转让行为届时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限制性规定，交易对方向集友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大风科技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均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大风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8年1月18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加快收购人进军烟标领域的步伐，实现快速发展；发挥产业整合协同效应，优势互补，实现收购人和大风科技的共同发展。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本次收购之目的，大风科技将正式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无在过渡期间对大风科技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大风科技的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本次收购之目的，在大风科技相关议案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大风科技将正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大风科技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前提，收购完成后大风科技不再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与大风科技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大风科技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前提，收购完成后大风科技不再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大风科技将纳入收购人合并范围，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收购人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的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风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风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经办人：李峻毅、兰洋、吴垚、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曹一然、陈志坚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23层

负责人：陈欣荣

电话：02987309924

传真：02989289983

经办人：罗云霞、栗海玲、张亚博

#### （四）收购人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551-62837511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人：吕勇军、李芳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楼东区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瑜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人：李肖梅、张亚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审计报告；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地址：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9-84982959

传真：029-84982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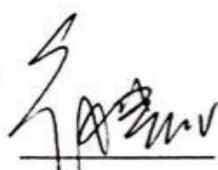
联系人：冯红利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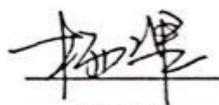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董事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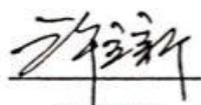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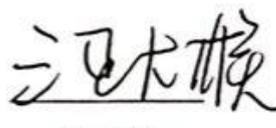
  
徐善水

  
周少俊

  
余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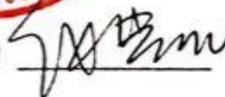
  
杨二果

  
许立新

  
汪大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1 月 18 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峻毅



兰洋



2018年1月18日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18 年 1 月 18 日